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省、市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协助市民政部门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四)执行国家、省、市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乡、街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培训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负责全区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和推进全区社区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区社区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全区社区干部培训工作。

(五)贯彻执行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区内地名标志设置、指导乡镇设立地名标志。负责全区行政区域

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落实惠民殡葬补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设立奖补机制。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执行市民政局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拟定我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莲池区民政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含信访、规划财务）。

负责综合协调处理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督查督办、信息、安全、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管理及会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和指导民政信访工作。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城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培训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负责全区城市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指导推进全区城市社区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城市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负责农村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和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承担农村社区干部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省、市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等工作。贯彻执行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内地名标志设置、指导乡镇设立地名标志。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区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

（三）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全区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助市民政局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事务。负责孤儿审批，发放孤儿补贴。承办全区婚姻登记证的发放和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四）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股。负责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对贫困户的人口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管理区扶贫开发信息化管理系统；负责全区贫困人口的工作，分析贫困状况；组织全区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实施精准扶贫管理。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关爱资金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城乡

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机关党组（人事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4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0.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2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6.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40.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786.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77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93
	30			61	
<b>总 计</b>	31	9,812.85	<b>总 计</b>	62	9,812.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786.49	9,786.4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129.27</b>	<b>9,129.27</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7,879.54</b>	<b>7,879.54</b>					
2080201	行政运行	308.20	308.2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1.17	71.1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86.64	6,086.6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13.53	1,413.53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66.81</b>	<b>166.81</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4	12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0	3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	6.06					
<b>20808</b>	<b>抚恤</b>	<b>2.20</b>	<b>2.2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	2.20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1,080.15</b>	<b>1,080.15</b>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5.59	1,065.59					
2081004	殡葬	14.55	14.55					
<b>20825</b>	<b>其他生活救助</b>	<b>0.57</b>	<b>0.57</b>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57	0.5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8.34</b>	<b>28.34</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8.34</b>	<b>28.34</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0	17.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66.12</b>	<b>66.12</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66.12</b>	<b>66.12</b>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12	66.1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2.00</b>	<b>22.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2.00</b>	<b>22.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	22.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540.76</b>	<b>540.76</b>					
<b>229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540.76</b>	<b>540.76</b>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0.76	54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b>9,776.92</b>	<b>1,534.75</b>	<b>8,242.16</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126.18</b>	<b>1,490.90</b>	<b>7,635.28</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7,876.44</b>	<b>1,321.87</b>	<b>6,554.57</b>			
2080201	行政运行	305.03	305.0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1.17		71.1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86.64		6,086.6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13.60	1,016.84	396.76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66.82</b>	<b>166.82</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9	12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7	3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	6.06				
<b>20808</b>	<b>抚恤</b>	<b>2.20</b>	<b>2.2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	2.20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1,080.15</b>		<b>1,080.15</b>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5.59		1,065.59			
2081004	殡葬	14.55		14.55			
<b>20825</b>	<b>其他生活救助</b>	<b>0.57</b>		<b>0.57</b>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57		0.5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6.08</b>	<b>26.08</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6.08</b>	<b>26.08</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	1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	9.34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66.12</b>		<b>66.12</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66.12</b>		<b>66.12</b>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12		66.1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78</b>	<b>17.7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78</b>	<b>17.7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8	17.78				
<b>229</b>	<b>其他支出</b>	<b>540.76</b>		<b>540.76</b>			
<b>229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540.76</b>		<b>540.76</b>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0.76		54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4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0.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26.18	9,12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08	2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12	66.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8	17.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0.76		540.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9,786.4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9,776.92</b>	<b>9,236.16</b>	<b>540.7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93	35.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9,812.85</b>	<b>总 计</b>	<b>64</b>	<b>9,812.85</b>	<b>9,272.09</b>	<b>540.7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236.16	1,534.75	7,701.4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126.18</b>	<b>1,490.90</b>	<b>7,635.28</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7,876.44</b>	<b>1,321.87</b>	<b>6,554.57</b>
2080201	行政运行	305.03	305.0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1.17		71.1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086.64		6,086.6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13.60	1,016.84	396.76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66.82</b>	<b>166.82</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79	12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7	3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	6.06	
<b>20808</b>	<b>抚恤</b>	<b>2.20</b>	<b>2.2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	2.20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1,080.15</b>		<b>1,080.15</b>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5.59		1,065.59
2081004	殡葬	14.55		14.55
<b>20825</b>	<b>其他生活救助</b>	<b>0.57</b>		<b>0.57</b>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57		0.5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6.08</b>	<b>26.08</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6.08</b>	<b>26.08</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	1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	9.34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66.12</b>		<b>66.12</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66.12</b>		<b>66.12</b>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12		66.1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78</b>	<b>17.7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78</b>	<b>17.7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8	1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8.50	30201	办公费	2.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5.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9.0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9	30207	邮电费	8.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7.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8.49	公用经费合计					2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2022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40.76	540.76		540.76	
229	其他支出		540.76	540.76		540.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0.76	540.76		540.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0.76	540.76		54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1.52		1.52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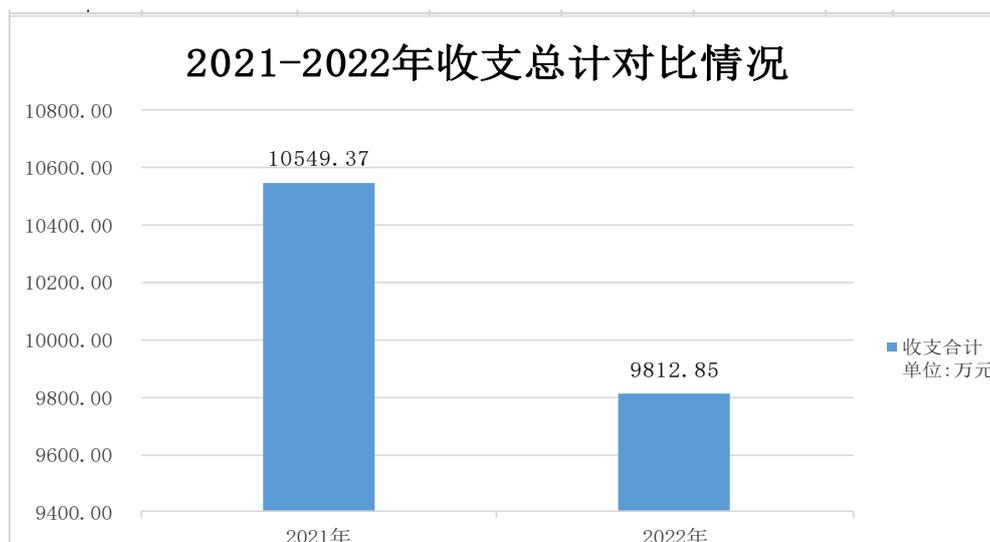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812.8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36.52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节约开支。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786.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86.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77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75 万元，占 15.7%；项目支出 8242.16 万元，占 8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86.4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64.29 万元，降低 6.4%，主要是专项经费减少，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9776.92 万元，减少 746.08 万元，降低 7.1%，主要是专项经费减少，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45.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5.05 万元，主要是专项经费减少，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923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6.3 万元，降低 5.3%，主要是专项经费减少，节约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24 万元，降低 27.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支出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54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78 万元，降低 29.8%，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支出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8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8%，比年初预算增加 797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拨款增加、专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977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2%，比年初预算增加 7967.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追加专项拨款增加、

专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10.9%，比年初预算增加 7436.04 万元，主要是追加专项拨款增加、专项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10.4%，比年初预算增加 7426.47 万元，主要是追加专项拨款增加、专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540.76 万元，主要是追加专项拨款增加、专项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540.76 万元，主要是追加专项拨款增加、专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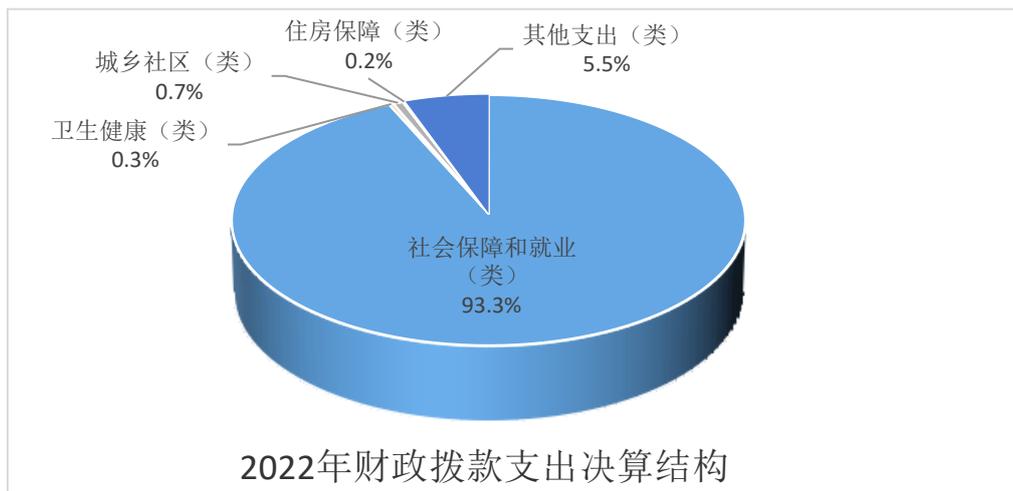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76.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26.18 万元，占 93.3%；卫生健康（类）支出 26.08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类）支出 66.12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7.78 万元，占 0.2%；其他支出（类）540.76 万元，占 5.5%。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4.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3%，较预算减少 4.48 万元，降低 74.7%，主要是公用用车减少，厉行节约；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2.67 万元，降低 63.7%，主要是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3%。较预算减少 4.48 万元，降低 74.7%，主要是公用用车减少，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2.67 万元，降低 63.7%，主要是公用用车减少，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48

万元，降低 74.7%，主要是公用用车减少，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2.67 万元，降低 63.7%，主要是公用用车减少，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85.27 万元，降低 87.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4.5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3.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0.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4.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4.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比上年增加 0 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比上年增加 0 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一级项目 103 个, 二级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7701.4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4%。组织对 2022 年度保财社【2021】101 号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财社[2021]8 号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 1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540.76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红星路街道四中社区装修资金”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01.4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0.76 万元。对“红星路街道四中社区装修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整体支出情况较好, 预算编制比较科学, 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 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绩效指标, 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红星路街道四中社区装修资金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红星路街道四中社区装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红星路街道四中社区装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48 万元，执行数为 2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做好了 2022 年社区工作，建立和维护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区委、区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区领先地位，未发现问题。

(2) 通过整体评价分析，我局在 2022 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个项目均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并取得了实打实的成效。

## 附件1

##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红星路街道四中社区装修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78154		到位数	21.478154	执行数	21.478154			
	其中:财政资金	21.478154		其中:财政资金	21.478154	其中:财政资金	21.47815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2022年社区工作,建立和维护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区委、区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区领先地位。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民政工作完成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综合实务工作完成质量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2.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5	≡	21.48	万元	100%	完成	12.5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情况	1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5	文字描述		持续使用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b>自评得分</b>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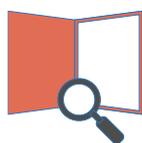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